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余和亮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00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01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714號、112年度毒偵字第5195號、112年度毒偵字第5196號、112年度毒偵字第5197號），聲請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00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01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714號、112年度毒偵字第5195號、112年度毒偵字第5196號、112年度毒偵字第5197號被告余和亮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為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違禁物未經裁判沒收者，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可資參照。又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列為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並依同條例第4條、第10條、第11條規定，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自屬違禁物，查獲之第一、二級

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三、經查：被告余和亮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00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01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714號、112年度毒偵字第5195號、112年度毒偵字第5196號、112年度毒偵字第51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檢察官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均含有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成分，有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參，均屬違禁物，而該等毒品及殘渣，並無與其外包裝袋析離的實益及必要，可一體視為毒品違禁物。是聲請人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毒品裁定沒收銷燬，經核並無不符，應予准許。又如附表所示扣案毒品因送鑑定而耗損之部分，既因鑑定而為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昱志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至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毒品名稱及數量	鑑驗結果	證據出處
1	白色晶體1包(驗餘淨重16.8636公克；純質淨重12.4645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8月1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

			(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926號卷第54至55頁)
2	白色或透明或褐色晶體1包(驗餘淨重3.8227公克；純質淨重3.0567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同上
3	米白色粉末2包(驗餘淨重共0.5085公克)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1月1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6732號卷第42頁)
4	白色或透明晶體3包(驗餘淨重共11.3589公克；純質淨重共8.6054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1月1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6732號卷第42至43頁)
5	粉塊狀檢品3包(驗餘淨重共1.37公克；純質淨重共1.25公克)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5月10日調科壹字第11223908660號鑑定書(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714號卷第52頁)
6	粉末檢品1包(驗餘淨重0.23公克)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同上
7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驗餘淨重3.6195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5月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毒偵字第2714號卷第51頁)
8	白色透明結晶塊4包 (驗餘淨重共19.23 19公克；純質淨重 共13.7210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非他 命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 務中心112年7月5日航藥鑑 字第0000000、第0000000Q 號毒品鑑定書(見臺灣臺 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 字第1776號卷第151、153 頁)
9	米白色粉末檢品1包 (驗餘淨重1.64公 克)	檢出第一級毒 品海洛因成分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 驗室112年8月25日調科壹 字第11223917330號鑑定書 (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 12年度毒偵字第1963號卷 第143頁)
10	白色結晶塊1包(驗 餘淨重0.8048公 克)	檢出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非他 命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 務中心112年7月18日航藥 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 書(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963號 卷第125頁)
11	粉塊狀檢品2包(驗 餘淨重共5.29公 克；純質淨重共2.4 7公克)	檢出第一級毒 品海洛因成分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 驗室112年8月11日調科壹 字第11223916100號鑑定書 (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 12年度毒偵字第2186號卷 第121頁)
12	白色透明晶體1包 (驗餘淨重1.45公 克)	檢出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非他 命成分	臺北市政府警局112年北市 鑑毒字第238號鑑定書(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毒偵字第2186號卷第139 頁)

